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和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布局核心物流资源，促进公司跨境电商等消费品供应链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本次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和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商舟物流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独立董事：戴亦一、林涛、陈守德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戴亦一

林涛

陈守德

2021年8月27日